

《監獄學》

一、何謂「監獄調查分類制度」？監獄調查分類的型態（種類）有那些？請詳述其內容。（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係監所行刑實務之基本題型，為考前總複習所強調之重點，由於行刑個別化，係監獄行刑之基本原則，故考生一定要瞭解調查分類之意義、種類。
答題關鍵	回答本題，應先就調查分類制度之意義部分加以解釋，說明其目的、制度淵源，至於調查分類之種類，應就基本的三種類型加以介紹，並強調我國所採之類型。
高分閱讀	陳逸飛，監獄學講義第一回，第 118 頁。

【擬答】

有關監獄調查分類制度之意義、型態，茲分述如下：

(一)意義：

- 1.定義：調查分類（Classification），指將新收入獄服刑的受刑人，透過科學化鑑別分析，施以不同層級戒護管理與處遇計劃，以符合個別化需求的行刑過程。
- 2.內容：調查分類是對每位新收受刑人進行的「個案調查」，由醫學、心理學、社會學、犯罪學各學科背景專業人員，就受刑人個性、能力、身心狀況、家庭環境、社會背景、教育程度、職業經歷、宗教信仰、娛樂性向、犯罪經過動機原因及情節等，進行全面了解，俾使監獄擬定符合其需求之戒護管理與處遇計劃，來協助受刑人改過更生。

(二)淵源：

- 1.該制度首創於 1519 年的西班牙，該國基於戒護安全觀點，首先將男女犯加以分類。
- 2.美國於 1790 年提倡獄政革新，即仿效西班牙之制度，將男女犯分類監禁。
- 3.德國於 1824 年、美國於 1825 年，陸續將成年犯與少年犯分類。
- 4.現代調查分類制度則始於法國，法國於 1904 年運用智力測驗，作為少年犯處遇工具。
- 5.1930 年，美國聯邦監獄局主張運用調查分類辦法實施個別化處遇，該制度成為各國犯罪處遇必備基本制度。

(三)類型：

- 1.調查分類診療所制度：
 - (1)在矯正機構設置優良專業分析人員，包括精神醫師、臨床心理師、社工員、心理測驗員及相關醫護人員，負責受刑人個案研究分析。
 - (2)本制度之調查分類結果，係提供本監或相關單位矯治行政人員教化與處遇之參考。
- 2.整合調查分類制度：
 - (1)由專業人員與矯正行政人員組成一個調查分類委員會（接收小組），以機構首長為主任委員，專業人員分析工作與提供處遇計劃，提交委員會決定，且非經委員會之審議，不得輕易變更受刑人處遇計劃之制度。
 - (2)我國「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即採此制。
- 3.接收調查監獄制度(接收中心制度)：
 - (1)乃先將受刑人集中於一分析監獄，進行研究與調查分類，以決定適合其個別要之教化與處遇計劃，並於一段時間後將處遇計畫，連同受刑人移送各專業監之制度。
 - (2)專業矯正機構亦應設置專業人員繼續加以鑑別和修正處遇計劃。
 - (3)接收調查監獄為一新興種類之調查分類制度，美國及我國部分地區（中區及南區）採行此制。

資料來源：1. 黃徵男，〈21 世紀監獄學理論與實務〉。

2. 陳逸飛老師，監獄學上課講義。



二、監獄作業的種類為何？良好的作業計畫必須考量那些原則？（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係監所行刑實務之基本題型，向來為實務型典試委員所偏好之考題，並為考前總複習強調之重點，可說是年年出題，認真的考生應不難於考前猜測到；惟本題亦結合監獄行刑法之有關作業計畫之相關條文，屬於法規彙整之整合題型。
答題關鍵	本題之作答，應先就監刑法第 27 條之規範內容，拆解分項說明監獄作業之各種種類，包括監內作業、監外作業以及視同作業，並應分別強調其法令依據與作業內容及遴選受刑人之要件。繼而配合楊士隆老師監獄學專題內容與監獄行刑法相關條文，說明各種作業計畫之考量原則。
高分閱讀	陳逸飛，監獄學講義第一回，第 70 頁。

【擬答】

有關監獄作業種類及良好作業計畫考量原則，茲分項敘述如下：

(一)監獄作業之種類：

1.監內作業：

- (1)在監內設立工場或農作場所，配置作業導師，督導受刑人勞動與技能訓練，並得延聘當地工業技術人員協助指導受刑人各項作業技藝，我國監獄受刑人絕大多數都從事監內作業。
- (2)依監刑法§27 第二項規定：前監獄應按作業性質，分設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

2.監外作業：

- (1)指受刑人監獄管理人的督導下，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以農作、浚河、築路、窯作、建築及其他富有公益價值之作業為限，故又名「公共事業制度」，亦稱「外役作業」。
- (2)依監刑法§27 第二項後段規定：並得酌令受刑人在監外從事特定作業。另依受刑人監外作業實施辦法§3 規定：刑期在一年以下，執行已逾一個月；或期逾一年而最高度為七年以下執行已逾六分之一者；身體強健，適於監外作業；平時恪遵監獄紀律，行為善良者；無犯罪之習慣者。

3.視同作業（準作業）：

- (1)即法律對於某種工作，因其性質與作有異，但為肯定其貢獻，在法律上仍視同作業，例如炊事、打掃、看護、理髮等。
- (2)依監刑法§27 第 3 項規定：炊事打掃看護及其他由監獄經理之事務，視同作業。

(二)良好作業計畫考量之原則：

1.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

作業乃監獄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與教化交互運用，為促使受刑人得以復歸社會最具體之矯正處遇方法，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 71 條之 2 明定受刑人應參與作業；各國矯正法規亦多作如是規定。

2.應與職業訓練及教化計畫配合：

作業種類應詳加研究，以便使各種作業能符合職業訓練之功能。作業計畫應密切與教化計畫配合，著重於收容人之教化，不在於經濟利益之增加或取得。

3.建立完善之配業過程：

收容人之配業應依照調查分類委員會之建議，儘可能以其建議為配業或變更作業之重要決定依據。蓋調查分類過程之目的，在於發展一完整之個別化處遇計畫，故配業應被併入該項計畫，成為其功能之一部分。

4.作業科目多樣化：

- (1)矯正機構發展多種作業，始能適應收容人之各種需要及市場需求，同時可防止與任何私人企業競爭程度之升高。
- (2)現行監所作業型態以委託加工作業為主，委託加工作業之特色為勞力密集，不但符合監所環境而且具作業勞動之價值。因此各國監獄受刑人參加委託加工作業均居大宗。
- (3)惟委託加工作業缺乏技術性，無法訓練受刑人一技之長，同時存在有許多危機，諸如訂單受限於他人，隨時有被取消危機，僅賺取生產工資，利潤偏低，有被質疑官商勾結等，因此，有必要同時發展具技術取向之自營作業，藉以提供多元化的作業方向與價值。

5.經營企業化：

往昔矯正機構之作業，絕大多數為代工作業，均由承攬商人解決企業管理問題，如今矯正機構之作業，除



代工作業外，經營許多自營作業，故作業經營方式應企業化，以解決面臨之企管問題。惟須注意以下配合措施：

- (1) 塑造有利的企業化作業環境。
 - (2) 監所作業與技訓應相互配合、相輔相成。
 - (3) 改善廠房及機器設備與增進倉貯設備。
 - (4) 讓受刑人認同企業化作業成就感，以發揮教化的功能。
 - (5) 與廠商策略聯盟，避免「與民爭利」之質疑。
 - (6) 成立專責機構推動監所作業。
6. 實施工廠化：

矯正機構作業目的在使收容人接受有價值訓練，為適應自由社會而準備，故必須比照社會職業標準，實施預防意外、工廠法及自由勞工賠償法之保護，工時不超過自由勞工時數，其多寡因環境而異，惟以一日工作三至四小時最理想，其餘時間則參加建設性課程活動，將較一日工作八小時更能達到作業目的。

資料來源：1. 林茂榮、楊士隆，《監獄學》。
2. 陳逸飛老師，監獄學上課講義。

三、何謂「返家探視」？其種類、要件及功用為何？請詳述之。(25分)

命題意旨	本題亦係監所行刑實務之基本題型，向來為實務型典試委員所偏好之考題，並為考前總複習強調之重點，惟本題結合監獄行刑法返家探視之有關條文，亦屬於法規彙整之整合題型。
答題關鍵	本題之作答，應先就返家探視制度之意義加以說明，包括其淵源亦可略加介紹，其次，應就返家探視之種類，區分為特別返家探視與定期返家探視加以介紹，尤應配合監獄行刑法相關條文，依條文內容說明此兩類返家探視之適用要件有何不同。
高分閱讀	陳逸飛，監獄學講義第一回，第 78~79 頁。

【擬答】

有關返家探視制度之意義、種類、適用要件及功用，茲分述如下：

(一) 制度意義：

1. 該制度又稱歸休制度 (Furlough)，即受刑人在監表現優良或遭遇重大事故，經監獄官同意下，而准許其於一定期間內返家探視之制度。
2. 一般而言，該制度可由矯正人員陪同外出，但也可由受刑人自行外出。
3. 該制最早期起源於 1918 年美國密西西比州。我國雖然名為返家探視，實際上受刑人外出不盡然從事返家探視。
4. 根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35 規定，受刑人在管理人員戒護下外出，除可以探訪其祖父母、父母、配偶或子女因具生命危險而探視外，亦可以因即將釋放而參加升學或就業考試，或遭遇非經其親自前往處理不得解決之問題而外出，故返家探視一詞只是一種泛稱。

(二) 制度種類與適用要件：

1. 特別返家探視制度：

(1) 依監獄行刑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

- ① 親屬喪亡之返家探視：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子女或兄弟姐妹喪亡時，得准在監獄管理人員戒護下返家探視，並於二十四小時內回監；其在外期間予以計算刑期。
- ② 重大事故之返家探視：受刑人因重大事故，有返家探視之必要者，經報請法務部核准後，準用前項之規定。根據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35 規定，其事由如下：受刑人之祖父母、父母、配偶或子女，具有生命危險者；受刑人之家庭遭受重大災害者；受刑人行將釋放而參加升學就業考試者以及受刑人遭遇非經其親自前往處理不得解決之問題者。

2. 定期返家探視制度：

- (1) 依監獄行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



(2) 依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視辦法第 4 條規定：

- ① 刑期未滿一年六月之受刑人以每二個月一次為限。
- ② 刑期一年六個月至五年未滿之受刑人以每三個月一次為限。
- ③ 刑期五年以上（含無期徒刑）受刑人以每四個月一次為限。

(三) 返家探視制度之功用

1. 便利其為出獄後謀職就學之規劃：利用返家探視機會，外出規劃個人未來生涯。
2. 克盡孝道：使受刑人不因服刑中遭遇重大變故，而無法克盡孝道。
3. 維持受刑人與家庭的凝聚力：利用返家探視機會與家人聯繫情感。
4. 為重返社會的試金石：利用此一外出機會，試探受刑人自律的能力，會不會脫逃不歸。
5. 藉此制度解決受刑人性慾：對於已婚的受刑人而言，可以返家與配偶進行親密的性行為，對於性的需求有滿足效果。

資料來源：1. 黃徵男，《21 世紀監獄學理論與實務》。

2. 陳逸飛老師，監獄學上課講義。

四、監獄次級文化形成的原因為何？請就相關學說及代表人物列舉說明之。(25 分)

命題意旨	本題係監獄社會議題基本考題，為考前總複習所強調之重點，認真的考生應該對本題有相當之瞭解，可搭配講義之內容，區分形成原因加以臚列說明。
答題關鍵	回答本題，應先就監獄次文化之形成原因模式加以臚列，說明其模式名稱、主張學者、以及衍生的學說觀點，分別加以說明，由於學者姓名翻譯困難，不妨以原文呈現。
高分閱讀	陳逸飛，監獄學講義第一回，第 94 頁。

【擬答】

有關監獄次級文化形成之原因，茲分述如下：

(一) 監獄次級文化之意義：

1. 監獄次級文化 (Prison subculture)，指監獄受刑人在監獄的小型社會中，所形成的特有文化特徵；即受刑人社會特有的生活形態。
2. 次級文化之形成，有助受刑人減輕監禁痛苦。此「特有」文化，指監獄與一般社會比較後所形成的差異；次級文化為監獄社會之主要特徵。

(二) 監獄次級文化之形成原因：

1. 順從模式：

- (1) 主張學者：Zamble 與 Proporino 於 1988 主張。
- (2) 學說內涵：受刑人行為模式，源於固有經驗與價值觀，其行為態樣均受到其影響。入獄服刑後，無論是累犯或初犯，都體認到監獄是充滿壓力的環境，每一受刑人在面臨壓力後，都會嘗試自我調整到自認為最佳的狀態，其形成之模式，稱為「順從模式」。
- (3) 衍生學說：學者 Etzioni (1975) 主張監獄當局透過規範性的權力 (normative power)、報酬性的權力 (remunerative power)、強制性權力 (coercive power) 等方式，威脅利誘受刑人，使受刑人向環境低頭。

2. 管理者模式：

- (1) 主張學者：學者 Dilulio 於 1987 將監獄管理模式分為三類，即德州控制模式、加州共識模式、密西根州責任模式等，此理論又稱為制度化模式 (Institutional Model)。
- (2) 學說內涵：Dilulio 主張監獄可透過處理人犯行為，形成特定控制模式，該模式可補充輸入理論與剝奪理論的不足。主張受刑人次級文化之形成，與監獄賦予的規定 (rules) 與教條 (regulations) 有密切關係。
- (3) 衍生意涵：監獄管理不佳或是相關監法規無法落實，是導致形成受刑人次級文化的主要因素。

3. 輸入模式：

- (1) 主張學者：由美國學者 Irwin 在 1962 所提出。
- (2) 學說內涵：強調受刑人次級文化，並非完全是對監禁反應的結果，許多價值觀念與行為態樣，是在入監前即形成，入監服刑時帶入監所繼續發展。如監獄暴行，並非定為監內壓力所造成，可能是因為幫派成



員在外因利益糾葛衝突，在監內以暴力尋求解決的結果；其他如監獄化人格、黑話或人犯規矩等文化，亦均是受刑人由監外所帶入。

(3)衍生意涵：本模式強調監獄乃「社會的縮影」，次級文化係由外界社會傳入，又稱「受刑人次級文化外來論」。

4.剝奪模式：

(1)主張學者：學者 Sykes 在 1958 研究紐澤西高度安全管理監獄，提出「剝奪模式」。

(2)學說內涵：認為受刑人次文化的形成，乃對監禁痛苦反應的結果，即受刑人對監禁五大痛苦的反應；Goffman 在 1961 亦提出整體機構（TotalInstitute）概念，主張監獄等具強制性處所，成員因長期隔離，走向封閉無生氣生活型態，亦將形成特有文化。

(3)衍生意涵：矯正機構特殊環境對受刑人社會關係影響深遠，其封閉、自私、價值觀與外界存有差距，其原因並非罪犯本身，而係機構「結構特性」使然，故又稱為「受刑人次級文化本土論」。

資料來源：1. 楊士隆、林茂榮，《監獄學》。

2. 陳逸飛老師，監獄學上課講義。

